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84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084549A00_ATTCH1.pdf、0084549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592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（二）商借期間：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服務地點：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

(四)辦理業務：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。

三、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五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